

2020 年度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东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东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全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基层人民法院再审。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依法对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监督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组织、指导基层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一）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退休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人民法院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 管理全市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四)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 负责和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十六)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七) 负责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及机关职责内的安全工作。

(十八)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328.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284.7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28.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315.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240.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54.00
	30			61	
总计	31	12569.37	总计	62	12569.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合 计	9328.97	9328.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0	0.60					
20132	组织事务	0.60	0.6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0	0.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98.37	9298.37					
20405	法院	9298.37	9298.37					
2040501	行政运行	5473.30	5473.3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0.47	610.47					
2040504	案件审判	426.02	426.0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88.58	2788.58					
22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315.37	5481.53	6833.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0		0.60			
20132	组织事务	0.60		0.6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0		0.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84.77	5481.53	6803.24			
20405	法院	12284.77	5481.53	6803.24			
2040501	行政运行	5481.53	5481.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0.47		610.47			
2040504	案件审判	428.56		428.5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764.21		5764.21			
22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28.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60	0.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284.77	12284.7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0.00	3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28.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315.37	12315.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240.4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54.00	254.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240.4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569.37	总计	64	12569.37	12569.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2315.37	5481.53	6833.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60		0.60
20132	组织事务	0.60		0.6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60		0.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284.77	5481.53	6803.24
20405	法院	12284.77	5481.53	6803.24
2040501	行政运行	5481.53	5481.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0.47		610.47
2040504	案件审判	428.56		428.5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764.21		5764.21
22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0		3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1	2	3	4	5	6	7	8	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03.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12.03	30201	办公费	46.5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75.28	30202	印刷费	5.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84.3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3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6.57	30205	水费	6.76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1.46	30206	电费	10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7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6	30211	差旅费	2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9.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42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7.31	30215	会议费	4.55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9.8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3.5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8.0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847.31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8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9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850.70					公用经费合计	63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00	15.00	45.00		45.00	10.00	128.38		125.17	98.00	27.17	3.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 年 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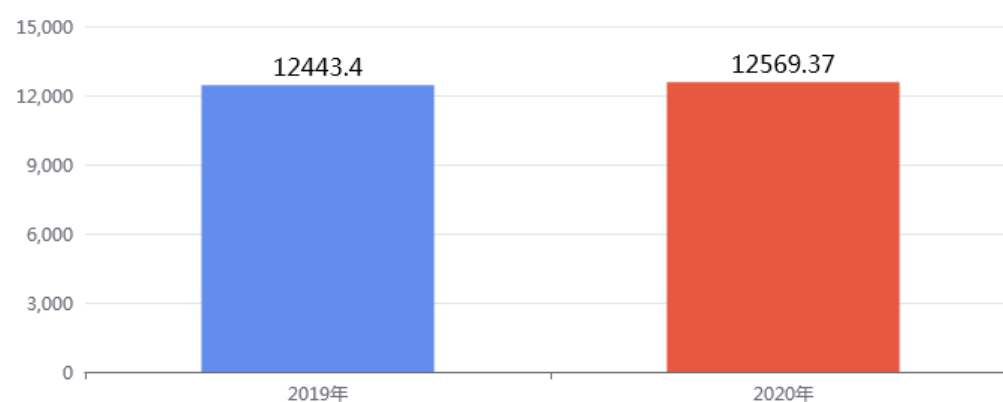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2569.3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5.97 万元，增长 1.01%。主要是 2019 年其他法院支出中的 3000 多元的信息化项目，按照合同约定于 2020 年完成支付；2020 年我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不必要的开支。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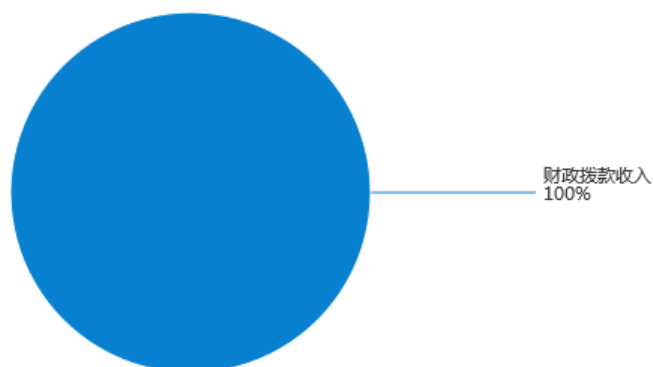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9328.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28.9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9328.9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3063.41 万元，下降 24.72%。主要是 2020 年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不必要的开支。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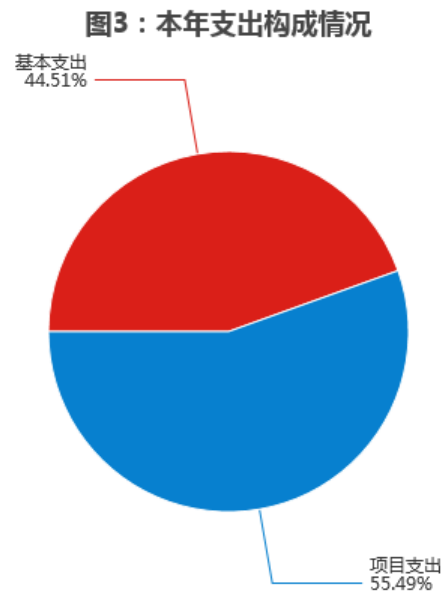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12315.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81.53 万元，占 44.51%；项目支出 6833.84 万元，占 55.4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481.5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568.73 万元，下降 9.4%。主要是 2020 年法院绩效考核奖组织部核定数较 2019 年有所下降。聘用制人员工资 2020 年 7 月份以后不再人员经费进行列支，单列项目。

2、项目支出 6833.8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3684.31 万元，增长 116.98%。主要是 2019 年其他法院支出中的 3000 多元的信息化项目，按照合同约定于 2020 年完成支付。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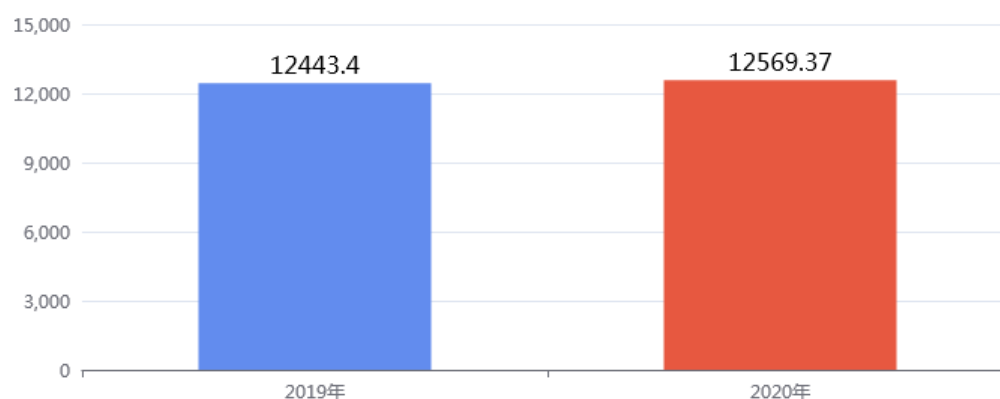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569.3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5.97 万元，增长 1.01%。主要是 2019 年其他法院支出中的 3000 多元的信息化项目，按照合同约定于 2020 年完成支付；2020 年我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不必要的开支。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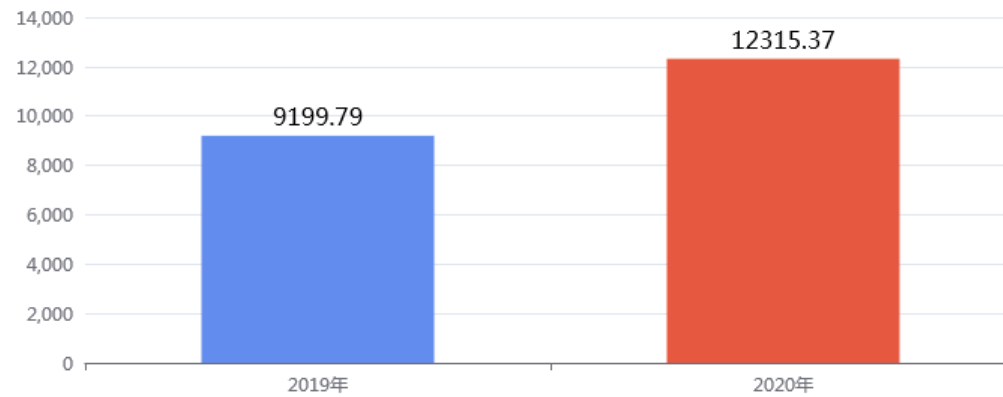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315.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15.58 万元，增长 33.87%。主要是 2019 年其他法院支出中的 3000 多元的信息化项目，按照合同约定于 2020 年完成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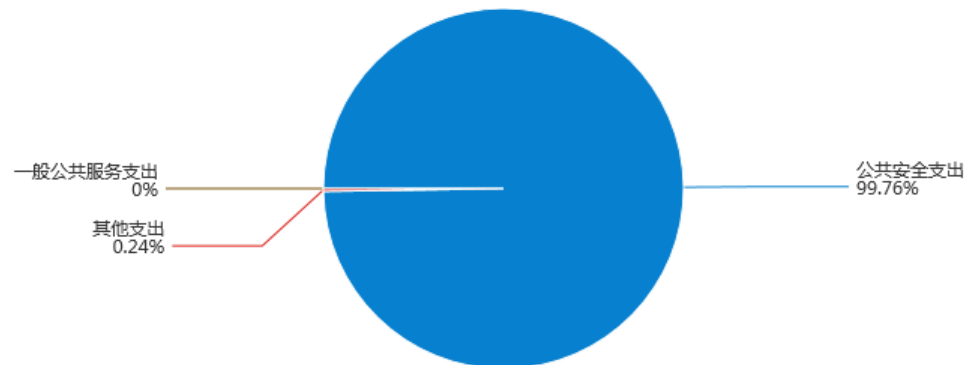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315.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6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12284.77万元，占99.76%；其他（类）支出30万元，占0.2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854.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1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其他法院支出中的 3000 多元的信息化项目，按照合同约定于 2020 年完成支付，其资金来源于上年结转。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我院一名干警获全市综合考核奖励正向激励奖励金，市财政年中为我院追加预算 0.6 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733.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81.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增加了我市增加了综合考核奖奖金的发放，市财政年中为我院追加预算。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我院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级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不必要的开支。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6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我院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级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不必要的开支。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6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7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其他法院支出中的 3000 多元的信息化项目，按照合同约定于 2020 年完成支付，其资金来源于上年结转。

6、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鉴于 2019 年我院超额完成非税任务，2020 年市财政为我院追加非税收入征收补助 3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481.5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485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630.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38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8.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我院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付公务用车购置款 7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 万元，此部分资金未在年初预算中做安排。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我院无干警出国出境。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1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8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8.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我院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付公务用车购置款 7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 万元，此部分资金未在年初预算中做安排。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98 万元，2020 年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17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车辆维修装饰费、车辆审车费、车辆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等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0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严格按照八项规定要求，严控接待标准、接待范围，降低接待费用。其中：

国内接待费 3.21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上级法院案件审理、调研活动及其他法院的公务考察活动等，共计接待 30 批次，153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0.83 万元，（2020 年年初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649.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我院按照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出境费压缩年初预算指标。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81.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68.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2.8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281.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281.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辆为车改时过渡用车，一辆为历史遗留问题盘亏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9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所属单位 2020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2925.0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信息化建设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1100 万元。其中，对信息化建设等项目分别委托山东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1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实现了法院信息化资源的有效配置，建成了统一的数据整合平台，有利于提升审判工作的质量及效益，对于司法公开、公正司法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保障，具有积极地可持续的影响。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 6 个项目中，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单位绩效自评项目总体结果良好，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得到了有效发挥，资金和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对具体项目负责人起到了一定规范、约束作用，新上项目经过充分论证、仔细权衡，有效避免了“拍脑袋”决策的现象，推动了单位项目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程度；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理顺了项目实施部门、单位财务部门及项目受众群体之间的关系，绩效评价的流程更加清晰化，初步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以及物业管理费、专线租用费、办案费、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司法辅助服务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具体结果。

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以信息化建设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8 分，评价结果为良。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主管部门（盖章）：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人： 赵真真 联系电话： 638760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起止时间	资金情况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备注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			
一、单位自评项目									
1	物业管理费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1.1-2020.12.31	204	204	204	96	优	
2	专线租用费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1.1-2020.12.31	197	152.47	152.47	95	优	
3	办案费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1.1-2020.12.31	610	462.02	462.02	93	优	
4	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1.1-2020.12.31	653	254	254	87	良	
5	司法辅助服务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1.1-2020.12.31	757	752.58	752.58	95	优	
6	信息化建设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1.1-2020.12.31	2700	1100	1100	88	良	
市财政局资金管理科室审核意见（盖章）				市财政局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科审核意见（盖章）					

注：全年预算数为调整后预算数；年中新增项目在备注栏注明并填写绩效自评表；年中取消的项目在自评工作总结中说明，不需填写汇总表及自评表。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健康有序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有效保障审判执行业务健康有序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有效保障审判执行业务健康有序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10	10
		有效利用社会优质资源，节约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健康可持续	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为司法公开、公正司法提供	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为司法公开、公正司法提供	10	10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对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满	90%以上	95%以上	5	5
		干警满意度	90%以上	95%以上	5	5
总分		9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董振和	联系电话	638789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配齐办公及业务装备,同时对部分办公及业务装备进行更新			未完成全部需求办公及业务装备的更新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653	254	254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653	254	254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得分计算方法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配备数量	高速扫描仪22台39万元; 外网电脑50台25万元;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1套20万元; 电子签章打印机15台105万元; 诉讼服务中心用复印机1台13万元; 法官外出办案笔记本电脑20台14万元; 法官外出办案彩色便携式打印机20台7.6万元; LED电子显示屏(约38平方)80万元; 文书彩色数码输出设备1台98万元; 融媒体中心工作室LED屏(3.73平方左右小间距LED屏)112万元; 科技法庭会议室及调解室办公区域家具10万元; 密码设备及赃物室保险柜2台5万元; 办公设备更新(10台电脑5万, 针式打印机及彩色打印机10台3万, 笔记本3台2万)10万元; 执行指挥车辆、楼宇安防及警用设备更新一宗(安检仪6只0.3万共1.8万元, 执行指挥用车设备17.2万元; 布控球2台7.4万元)26.4万元; 庭审直播设备(更新直播机(四路)、解码器(四路)各2台)50万元; 上网行为管理设备1台15万元; 诉讼服务融媒体平台2台23万元。	完成融媒体工作室设备、诉讼服务融媒体平台、高清视频会议终端、上网行为管理设备、密码柜及赃物室等用货架、会议室桌椅及零星家具、冷冻站系统改造升级、精密空调两台、自动测温筛查设备、保密服务器、电话语音送达设备、篮球架及拼接地板、第五法庭音箱改造、超融合平台扩容、VPN网关、看守所远程提讯及电子签名按捺系统设备采购	15	8	财政压缩项目资金,部分设备未按照预算完成采购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性指标计算: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50%)、60%-0%来记分。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率100%	全部通过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8	8		
			采购质量合格情况	采购正规厂家产品,符合招标(采购)参数或国家强制认证	全部采购正规厂家产品,符合招标(采购)参数或国家	8	8			
			时效指标	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采购并安装调试完毕	2020年12月前	2020年12月前完成了预算压缩资金所有项目的采购	10	4		财政压缩项目资金,部分设备未按照预算完成采购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资金	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总预算653万元	压缩办公及业务装备购置预算至254万元	5	5		
	资金节约率	资金节约率>=5%		资金节约率>=5%	4	4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资金	比普通市场采购节约5%以上	比普通市场采购节约5%以上	6	6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办案条件	办公、办案条件得到显著改善	办公、办案条件得到显著改善	6	6			
			依靠信息化设备的应用提升审判质效	提高法官办案效率,一定程度上提升审判质效	提高法官办案效率,一定程度上提升审判质效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健康可持续 新购置设备的持续使用时间	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为司法公开、公正司法提供 8年	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为司法公开、公正司法提供 8年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	满意度95%以上	95%以上	10	10				
总分		8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辅助服务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孙贞	联系电话	638777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保障正常的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司法警务保障及其他执法执勤辅助服务的正常、有序开展,着力解决案件数量逐年激增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促进审判执行业务健康有序开展。			顺利保障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司法警务保障及其他执法执勤辅助服务的正常、有序开展,着力解决案件数量逐年激增的问题,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促进审判执行业务健康有序开展。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757	752.58	752.58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757	752.58	752.58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得分计算方法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服务保障各类案件结案数量(含文书送达、	全年服务保障各类案件结案数量大于5600件	全年服务保障各类案件结案数量4986件	4	3	2020年收案件数减少	定量指标计算: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定性指标计算: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50%)、60%-0%来记分。	
			全年协助法官完成裁判文书或文书信息摘要公布数量大于5000篇	全年协助法官完成裁判文书或文书信息摘要公布数量大于5000篇	4	4				
			全年各审判团队庭审直播案件数量	全年各审判团队庭审直播案件大于350件	4	4				
			全年完成各类案件卷宗整理、归档	全年完成各类案件卷宗整理、归档数量大于5600件	3	2	存在卷宗归档不及时情形			
			全年外出执行、送达、保全等审判辅助事务人次	全年外出执行、送达、保全等审判辅助事务大于3600人次	4	4				
			全年接待、分流、安检外来人员人次	全年接待、分流、安检外来人员38000余人次	3	3				
			全年押解、提审刑事犯罪被告人人次	全年押解、提审刑事犯罪被告人180人次	3	3				
			完成重要活动及机关保卫值班班次	完成重要活动及机关保卫值班班次1200余班次	2	2				
			全年保障死刑执行任务、大要案警务保障、强制执行等大于600人次	全年保障死刑执行任务、大要案警务保障、强制执行等大于600人次	3	3				
			质量指标	全年案件结案率	结案率>=94%	结案率94.29%	4	4		
				一审服判息诉率	一审服判息诉率>=90%	一审服判息诉率84.71%	4	3		
				电子卷宗覆盖率	电子卷宗覆盖率>=95%	电子卷宗覆盖率99.87%	4	3		存在卷宗扫描不及时情形
时效指标	平均办案天数	平均办案天数<=55天	平均办案天数58.76天	4	3	2020年案件数量减少				
成本指标	审判执行辅助服务、法院警务保	<=757万元	资金752.58万元	4	4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公平公正	有效保障审判执行业务健康有序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有效保障审判执行业务健康有序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	10	10	
		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增强解决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为公正司法提供强有力的基	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为公正司法提	10	10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法律工作者及社会公众	>=95%	95%以上	5	5	
		全院干警满意度	>=95%	95%以上	5	5	
总分		9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董振和	联系电话	638789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按合同约定完成既定服务内容,做好审判综合楼物业管理维护工作,具体包括房屋管理、卫生保洁、设备管理、维修服务、会务保障、绿化维护等综合事务性服务。			年度内为审判综合楼提供了全面、优质的物业管理服务,有效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有序开展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资金总额	204	204	204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其中:财政拨款	204	204	204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得分计算方法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总面积	33060平方米	服务面积覆盖整个审判综合楼,面积约33060平方米	5	5		
			配备人员数量	配备人员总数不少于43人	配备人员42人	4	3	按照合同核减1人	
		质量指标	服务标准	按照《山东省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规范》规定的一级标准服务	按照《山东省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规范》规定的一级标准服务	5	4	通过日常管理检查,个别服务标准不达标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年	服务期限满1年	4	4		
			物业服务质量验收周期	物业服务质量3个月为一个验收周期	按期完成验收	3	3		
			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项目资金每季度支付一次	项目资金未按季度结算,据实结算	4	2	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	
		成本指标	保洁耗材费用下限	保洁耗材含工具、垃圾袋、洗手液、芳香球、手纸等不得低于15万/年	保洁耗材含工具、垃圾袋、洗手液、芳香球、手纸等不得低于15万/年	5	5		
			垃圾清运处理费下限	垃圾清运处理费不得低于8万/年	垃圾清运处理费不得低于8万/年	4	4		
			维修费用下限	提供总额10万/年的日常零星维修及设备小修项目	提供总额10万/年的日常零星维修及设备小修项目	5	5		
			秩序管理服务费用下限	秩序管理服务费用不得低于7万元	秩序管理服务费用不得低于7万元	4	4		
			地面石材养护费下限	地面石材养护费不得低于10万元/年	地面石材养护费不得低于10万元/年	4	4		
			花卉摆放费用下限	花卉摆放费用10万元/年	花卉摆放费用10万元/年	3	3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为当事人营造良好良好的司法环境,维护法院良好的社会形象		有效保障审判执行业务健康有序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有效保障审判执行业务健康有序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环境污染		基本达到	基本达到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		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为司法公开、公正司法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	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为司法公开、公正司法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	10	10			
.....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对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5	5			

指标(10分)	总分/目标	干警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5	5	
总分		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线租用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李强文		联系电话	638772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各专线畅通运转, 包括中院与县区法院广域网数据专线、互联网直播、移动办案等, 有效服务审判执行工作。		年度内中院至基层法院的广域网数据专线、互联网直播专线、执行远程视频指挥及远程提讯等线路畅通, 有效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的有序开展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7	152.47	152.47	10	100%	10	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其中: 财政拨款	197	152.47	152.47	-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其他资金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得分计算方法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中院至基层法院广域网数据专线带宽及条数, 至滨海看守所专线带宽及条数, 互联网直播专线条数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专线带宽及条数, APN专线带宽及条数, 电子政务网带宽及条数, 公务外呼语音专线带宽及条数, 审判综合楼与老审判楼之间网络专线及固话专线带宽及条数	中院至基层法院广域网数据专线带宽1000M, 11条线路, 至滨海看守所专线带宽50M, 专线1条, 互联网直播专线条数1条, 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专线带宽100M, 数量1条, APN专线带宽100M, 数量1条, 电子政务网带宽10M, 数量1条, 公务外呼语音专线带宽2M, 数量1条, 审判综合楼与老审判楼之间网络专线及固话专线各1条	完成中院至基层法院广域网数据专线带宽1000M, 11条线路, 至滨海看守所专线带宽50M, 专线1条, 互联网直播专线条数1条, 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专线带宽100M, 数量1条, APN专线带宽100M, 数量1条, 电子政务网带宽10M, 数量1条, 公务外呼语音专线带宽2M, 数量1条, 审判综合楼与老审判楼之间网络专线及固话专线网络带宽1000M, 网络专线及固话专线各1条	10	10			
			质量指标	按照合同约定保障网络畅通	按照合同约定保障网络畅通	保障了全年网络畅通	6	6		
		时效指标	办公用固定电话及单位专线网络报修率	均小于3%	小于3%	5	5			
			人员内部调整固话调整	2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	基本做到2个工作日内调整完毕	5	4	个别线路调整存在技术困难		
	成本指标	网络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小于2小时	基本做到小于2小时	5	4	个别故障响应时间超时			
		市联通公司通讯服务费	市联通公司通讯服务费1.9万元, 其中: 互联网庭审直播专线费1.5万元、电子邮件送达系统公网0.2万元、Ip地址费0.2万元。	市联通公司通讯服务费4.29万元, 其中: 互联网庭审直播专线费1.5万元、电子邮件送达系统公网0.2万元、Ip地址费0.2万元、带宽升级费2.39万元。	6	3	因工作需要增加了带宽升级费2.39万元			
		市移动通信服务	市移动通信服务194.44万元 (固话及广域网线路费148.18万元、20辆车GPS卫星定位系统流量费2.88万元、公务外呼2M语音专线费1.2万元、40部数字集群设备服务费27万元、新增加的线路费用15.18万元, 含审判综合楼与老审判楼之间一条1000M专线、一条固话专线合计线路费10.92万元、移机费1万元及新增固定电话40部*68元/月/部*12月计3.26万元)。	固话及广域网线路费148.18万元	7	7				
	新审判综合楼数字有线电视年使用费	新审判综合楼数字有线电视年使用费0.21万元/年	新审判综合楼数字有线电视年使用费0万元/年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畅通上传下达渠道, 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畅通上传下达渠道, 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畅通上传下达渠道, 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6	6			
满足智慧法院建设及干警工作需要			基本达到	基本满足智慧法院建设、日常庭审及干警工作需要	6	6				
生态效益指标	无环境污染	基本达到	完全达到	6	6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	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为司法公开、公正司法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	各专线畅通有效，为审判执行工作做好服务保障，各项质效指标持续向好	6	6	
		持续使用时间	1年	1年	6	6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以上	95%以上	10	10
总分		9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年度指标、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信息化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鲁正会咨字[2021] 2 号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东营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东财发[2017]31号）、《东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发[2021]16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进行部门重点绩效评价。受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山东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对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信息化既是加强司法管理、提升司法效能的重要支撑，也是深化司法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必然选择，要求各级法院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视野审视信息化建设，将信息化贯穿人民法院全业务、全方位和全流程，以信息化引领人民法

院工作现代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0-2024）的通知》、《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法院信息化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建设的通知》（鲁高法明传[2020]276号）文件要求，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信息化建设项目，积极开展智慧法院建设，主要涵盖了电子卷宗和庭审系统、移动互联网法庭及网络数据安全分析系统、执行智能辅助系统和法务云盘系统等 14 项系统建设。

（二）项目实施情况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预算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情况

预算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计划使用财政资金 2700 万元，已使用财政资金支付项目款 110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0 年度绩效目标为基本完成“智慧法院”基础建设任务，具体为采购软件 23 套；采购各类服务器 25 台，包括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服务器 6 台，外网服务器 4 台，监控系统服务器 2 台，云桌面系统扩容服务器 4 台，智慧法庭流媒体服务器 3 台，超融合平台扩容服务器

6 台；采购正规厂家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认证；系统正常运行率 $\geq 98\%$ ；系统验收合格率 $\geq 98\%$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2 小时；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购置；预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 万元；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低于 5%；基本达到方便当事人立案、信息查询及诉讼的水平；基本达到提升法官裁判文书质量及办案工作效率的水平；基本达到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水平；系统正常使用年限大于 6 年；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大于 95%；社会公众认可度大于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对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调查、核实、评价，全面、具体地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

2、参照省财政厅《财政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流程》（试行）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改进项目执行的薄弱环节，提高项目的管理水平和绩效水平；

4、进一步丰富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推动绩效评价工作的制度建设。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

1、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山东省政府全面推行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益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2、评价依据

- (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11〕285号）；
-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年）》（财预〔2012〕396号）；
- (3) 《财政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流程》（试行）；
- (4) 《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 (5) 《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鲁财绩〔2014〕4号）；
- (6) 《东营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发〔2017〕31号）；
- (7) 《东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发〔2021〕16号）；

(8) 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9) 其他相关资料。

(三)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特点，我们采取现场评价的方式进行，具体方法为：

1、目标比较法：对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项目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

2、问卷调查法：针对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受益对象，我们设计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以评价受益对象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满意度。

(四) 评价实施过程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正式启动，绩效评价组根据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资料，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并严格按照项目工作方案，经过资料核对、实地抽查核实、问卷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1、绩效评价工作制定过程

绩效评价组认真研读了该项目相关文件，对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绩效评价组经过多次讨论，最终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确定了绩效评价方

案、指标体系、问卷调查内容。

2、评价方案

I. 指标体系制定原则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II.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 100 分，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等十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体系明细详见附件一）

III. 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评价得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等。

档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90	(90, 80)	(80, 60)	<60

注：评价得分高于（含）90分，评价等级为“优”；评价得分高于（含）80分，低于90分，评价等级为“良”；评价得分高于（含）60分，低于80分，评价等级为“中”；评价得分低于60分，评价等级为“差”。

IV、评价项目组人员配置及分工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组由3人组成，项目成员中含所长1人、项目经理1人，助理人员1人，从项目管理和技术层面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列表如下：

项目职务	姓名	职务及资格	职 责
项目总组长	高峰	所长 注册会计师	负责协调项目的重大事项情况。
项目负责人	李辉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全面负责项目现场审计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负责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编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绩效评价指标的汇总、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组员	郭园园	组员 会计师	负责资料的搜集及现场记录工作。

3、评价实施过程

(1) 现场核实：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19日，项

目评价组根据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现场核实确认。

(2) 社会调查：2021 年 3 月 22 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项目评价组在对项目服务对象随机进行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30 份。

(3) 统计资料分析：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绩效评价组对收回的问卷调查、现场核实资料进行汇总统计，通过整理分析将信息归集到评价工作底稿，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现场核实、问卷调查等，对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 88 分，评价等级为良。（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附件二）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得分	20	16.6	31.4	20	88
得分率	100%	83%	78.5%	100%	88%

(二) 绩效分析

1、决策

决策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共设置 3 个指标：项目立

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立项主要从申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对绩效目标进行考核。绩效目标主要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对绩效目标进行考核。资金投入主要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对绩效目标进行考核。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合 计			20	20

A1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建设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20-2024）》的通知（法 2020-104）》、《鲁高法明传[2020]2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法院信息化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建设的通知》、《鲁高法明传（2020）29 号关于加快建设互联网法庭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的要求。

A1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批复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立项资料齐全。

项目通过大数据中心审核（原电子政务中心）。对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核，由专家出具审核意见，作为最终的审核依据。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绩效目标的设定、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相关性符合要求。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项目编制预算清单，软件部分依据《东营市部分职位工资指导价位（2020 年）》和《软件开发和服务项目价格构成及评估方法》编制，核算功能开发的工作量，核算总资金；硬件部分，列明“数量测算依据”。同时，经过大数据中心的专家审核，确保科学性和合理性。

预算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为避免重复建设，涉及可共享的项目，统一建设、统一使用。

2、过程

过程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16.6 分。共设置 2 个指标：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对项目管理和绩效目标进行考核。组织实施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对项目管理和绩效目标进行考核，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 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4	1.6
		B12 预算执行率	4	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合 计			20	16.6

B11 资金到位率，权重 4 分，得分 1.6 分

查看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年初预算为 2700 万元，实际项目资金为 1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40.74%。

B12 预算执行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全年预算数 110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1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符合项目预算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B21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绩效评价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未发现管理制度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等方面存在瑕疵的情形。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4 分，得分 3 分

依据单位有关制度，项目开展之前，出具项目管理制度，确保管理流程、实施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制度规定项目建设完成后，所有项目材料胶装成册，归档，并组织专家验收。实际执行中，2020 年项目存在未组织专家验收，除合同外，其余材料未归档的情形。

3、产出

产出指标总分 40 分，得分 31.4 分。设置 4 个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主要对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进行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实际完成率	10	5
	C2 产出质量	C21 质量达标率	10	9.4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率	10	9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10	8
合 计			40	31.4

C11 实际完成率，权重 10 分，得分 5 分

绩效目标表数量指标中，“采购软件套数”指标未全部完成，原因为部分项目因废标未完成采购；“采购服务器台数”指标未完成，原因为预算资金压缩，未组织采购。

C21 质量达标率，权重 10 分，得分 9.4 分

绩效目标表质量指标中，“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指标，存在个别故障响应超时的情形。

C31 完成及时率，权重 10 分，得分 9 分

绩效目标表时效指标中，“按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购置”指标，存在设备采购未按照合同完成付款的情形。

C41 成本节约率，权重 10 分，得分 8 分

经查看绩效目标表成本指标，“预算资金总额”及“通过采购合同约定维保、升级服务控制维护成本，”两项指标，该项得分 8 分。

4、效益

效益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设置 1 个指标：项目效益。从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产生的实施效益、满意度方面对项目产生的效益进行评价。

一级	二级	三级	权重	得分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D11 实施效益	10	10
		D12 满意度	10	10
合 计			20	20

D11 实施效益 : 权重 10 分, 得分 10 分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实现了法院信息化资源的有效配置, 建成了统一的数据整合平台, 有利于提升审判工作的质量及效益, 对于司法公开、公正司法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保障, 具有积极地可持续的影响。

D12 满意度: 权重 10 分, 得分 10 分

绩效评价组对项目进行了问卷调查, 调查范围法官、律师、当事人等受益群体, 随机发出调查问卷 30 份, 收回有效问卷 30 份, 通过对调查问卷的统计分析, 项目满意度高。

四、主要业绩和经验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按照项目实施时间进度按时完成, 符合全市以及全省全国审判工作信息化的要求, 项目的实施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

1、受预算资金及招投标等因素客观影响, 项目部分绩效指

标存在未达标的情形。例如部分采购业务未组织开展、部分政府采购业务未按照合同约定进度进行付款。

2、项目未形成完整的档案资料；存在除合同以外的其他资料尚未进行归档的情形。

（二）建议

1、单位应当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定期通报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2、完善档案管理工作，将项目相关资料整理成册，妥善保管。

附件：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绩效评价得分表

山东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东营市东城南一路 280 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电话：0546—8312636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